

臺北市士林區福林國小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暨處理要點

106年8月28日 10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提案

一、依據：

- (一)依據教育部「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及臺北市各級學校「學校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第二十四條規定。
- (二)臺北市政府95年12月1日府法三字第09532974600號令發布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
- (三)教育局95.12.11北市教中字第09539657200號函辦理。
- (四)教育局102.06.18北市教國字第10237032600號函辦理。
- (五)中華民國106年12月15日北市教人字第10642626200號函辦理。

二、目的：

- (一)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二)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並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倫理，發揮民主與法治的教育功能。

三、實施方式：

- (一)學生及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對於學校行政單位或教師，有關學生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其權益受損害時，應以書面向學校提出申訴。
- (二)已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申訴之評議決定者，得提起申訴。

四、組織：

- (一)為處理學生申訴事宜，特設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評會置委員9人，均為無給職，任期1年，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 1.學校行政人員代表2人。
 - 2.學校教師會代表或教師代表2人。
 - 3.家長會代表2人。
 - 4.校外之教育、心理、法律、政治等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1人。
 - 5.學生（可由監護人陪同）代表1人。
- (二)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委員之人數應相等，第四款及第五款委員得依申訴事項或再申訴之需要分別聘任，不受任期之限制。委員因故出缺時，其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申評會召集人由校長指定或由委員互選1人擔任，負責召集與主持會議，並推

選委員撰寫評議書或再評議書。申評會委員與申訴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者，應迴避之。並由校長另聘代理委員，就該申訴事項代行職務。

五、申訴程序：

- (一)申訴之提起應於管教或輔導措施之次日起 30 日以書面向申評會提出。
- (二)不服申訴評議之再申訴，應於接到評議書之次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提出。
- (三)申訴及再申訴得於評議確定前申請撤回。
- (四)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或再申訴書起 15 日內召開會議，並應於會後 30 日內作成評議書。

六、申訴書：

- (一)申訴書及再申訴書由學校製發(詳如附件)，由申訴人署名，並應檢附相關資料。若提起再申訴時，並應檢附原申訴書及原評議書。
- (二)申訴書不合規定者，受理申訴之申評會應定 5 日至 10 日之期限，通知申訴人補正。逾期不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七、評議程序：

- (一)申評會應依教育本質之考量，本公平公正之原則，就書面資料審議學生申訴事宜。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必要時得通知相關人員到會說明。
- (二)申評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作成評議決議，再評議決議亦同。
- (三)申評會作成決議書及再評議書經送達校長後，應於 3 日內核定。(四原處分單位或教師認為評議書或再評議書有抵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得於收受後五日內向申評會申請再評議，但以 1 次為限。評議及再評議確定後應確實執行。

捌、退件：

- (四)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附不受理之理由，將申訴書或再申訴書退還申訴人：
 1. 提起申訴及再申訴逾法定期間者。
 2. 申訴人不適格者。
 3. 再評議確定或撤回之申訴事件，就同一事實重新提起者。
 4. 申訴事件已進入訴願或訴訟程序者。

八、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士林區福林國民小學學生申訴流程表

項別	日 別	期限	說 明	負責單位 /人
1	事實發生日	1 日	依申訴提起日之規定，確立申訴期限為十五日。(不含事件發生日)	
2	申訴提出日	1~15 日	申訴之提起應於管教或輔導措施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受理單位)提出。	申訴人
3	召開(再)評議日	1~10 日	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或再申訴書起十日內(例假日除外)召開會議。	申評會召集人
4	作成(再)評議書日	1~10 日	申評會並應於評議會議後十日內(例假日除外)作成評議書或再評議書	申評委員
5	(再)補證件日	5~10 日	申訴書不合規定者，受理申訴之申評會應定五至十日之期限，通知申訴人補正。逾期不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或不為評議。	申訴人
6	校長核定日	1~5 日	申評會作成之評議書及再評議書經送達校長後，應於五日內核定。	校長
7	申請(再)議日	1~5 日	原處分單位或教師認為評議書或再評議書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得於收達後五日內向申評會申請再議，但以一次為限。評議及再評議確定後應確實執行。	處分單位 或教師
8	再申訴提出日	1~15 日	不服申訴評議之再申訴，應於接到評議書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提出。申訴及再申訴得於評議確定前申請撤回。	申訴人
備註：				
申訴人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臺北市政府提起訴願。				

附件二

臺北市士林區福林國民小學 學生申訴書 ()申字()號

申 訴 人 或 代 理 人	姓 名		性 別		生 日	年 月 日	班 級	年 班
	身 份 證 字 號		住址或 通訊方式				與學生 之關係	
原管教或輔導 措施								
申 訴 事 實 或理由								
其 他		一、身分證明，請以戶口名簿或其他監護證明。 二、可載明本申訴事宜有無提起訴願及其訴訟。 有() 無() 三、再申訴時，應檢附原申訴書及原評議書。 有() 無()						
受理申訴單位		(處室、會)						
事實發生日期		年 月 日						
申訴提出日期		年 月 日	申訴人 (簽章)			父母或監護人 (簽章)		

附件三

臺北市士林區福林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決議書 ()申字()號

申請人 姓 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記錄
申訴內容				
評議決議				
評議委員簽名				
校長核示				
評議日期	年 月 日	校 長 核 示 日 期	年 月 日	
申訴人簽收	年 月 日	(簽章)		
備 註				

附件四

臺北市士林區福林國民小學學生申訴再評議書 ()申字()號

申訴人姓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班 級	年 班
身 分 證 明		住址或通訊 方 式				與學生 之關係	
父 母 或 監 護 人	父 母	監 護 人					
再申訴之事實或 理 由							
再 評 議 決 議							
校 長 核 示							
再申訴提出日期	年 月 日						
再評議日期	年 月 日						
校長核定日期	年 月 日						
再申訴人簽收	年 月 日					簽章	
備 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士林區福林國民小學 學年度「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名單

一、依據：

1.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發布之「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處理要點」。
2.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實施辦法。
3. 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要點。

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名冊

代表委員	姓名
1. 學校行政代表（2人）	
2. 學校教師會或教師代表（2人）	
3. 家長會代表（2人）	
4. 校外代表（1人）	
5. 學生代表（1人）	

備註：

1. 前項第1款至第3款委員之人數應相等，第4款及第5款委員得依申訴事項或再申訴之需要分別聘任，不受任期之限制。
2. 委員因故出缺時，其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3. 申評會召集人由校長指定或委員互選1人擔任，負責召集與主持會議，並推選委員撰寫評議書或再評議書。
4. 申評會委員與申訴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者，應迴避之。並由校長另聘代理委員，就該申訴事項代行職務。